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百色市右江区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BSZC2024-C3-020206-GXJT

采购单位（甲方）：百色市右江区人民医院

住所：百色市城东路迎龙区 2-75-14

供应商（乙方）：百色龙光益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片区 YL02-05-08 地块

签订合同地点：百色市右江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目录

一、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附件 1、承诺事项

附件 2、采购需求

附件 3、保洁服务工作方案

附件 4、项目采购廉洁承诺书

附件 5、购销廉洁协议

附件 6、成交通知书

合同书

甲方：百色市右江区人民医院

乙方：百色龙光益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百色市右江区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4-C3-020206-GXJT）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期限	单价（元）	总价（元）
1	百色市右江区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百色市右江区人民医院（旧院区）、百色市右江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医院住院大楼、门诊大楼楼体内各层房间内外的清洁、保洁、消毒及医院垃圾的收集、分类、处理，垃圾暂存间保持清洁、按规范放置等工作。房间外含护栏、防盗网、楼梯、宣传栏、公共通道、天台、棚顶、飘台、下水道、沙井、玻璃窗等，房间内含室内各类家具用品、桌椅、电话、风扇、空调、电视机、电冰箱、病床及床上用品、电制位、地板、卫生间、天花、墙壁、窗帘等。协助院内零星搬运杂工。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1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1168379.47	1168379.47

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响应文件，委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管理服务。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对其派遣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展开服务工作。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叁佰柒拾玖元肆角柒分(¥1168379.47)。

第三条 服务派驻人数、服务期限、服务范围及内容

3.1 服务派驻人数：按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内容，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要求调整服务派驻人数。

3.2 服务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1年，从2025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2月26日止。

3.3 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百色市右江区人民医院（旧院区）、百色市右江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医院住院大楼、门诊大楼楼体内各层房间内外的清洁、保洁、消毒及医院垃圾的收集、分类、处理，垃圾暂存间保持清洁、按规范放置等工作。房间外含护栏、防盗网、楼梯、宣传栏、公共通道、天台、棚顶、飘台、下水道、沙井、玻璃窗等，房间内含室内各类家具用品、桌椅、电话、风扇、空调、电视机、电冰箱、病床及床上用品、电制位、地板、卫生间、天花、墙壁、窗帘等。协助院内零星搬运杂工。

3.4 其他服务内容

/

3.5 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细目、服务内容包含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内容》、响应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签订合同时将列为合同附件）。

第四条 质量保证

4.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4.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签订合同时将列为合同附件）。

第五条 合同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为：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服务，按考核结果后按月支付结算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对供应商每个月进行考核，考核后按双方认可的考核结果，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正规的发票，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预定的供应商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百色龙光益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向阳支行

账 号：2110610209300054387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 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并评分。

6.2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6.3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载明的其他权利、义务。

6.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保洁人员。

6.5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7.1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通过会议的形式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7.2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载明的其他权利、义务。

7.3 乙方按甲方要求更换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保洁人员。

7.4 乙方派驻人数必须完全符合附件二《采购需求》中的人员配备及人员数量。

7.5 乙方保证具备所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否则由乙方承担因其不具备相应服务资质产生的扣罚、整改及法律责任。

7.6 因乙方派遣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造成对派遣人员和甲方、其他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7.8 乙方从业人员的工资、福利费、服装、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及保险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按时支付派往甲方从业人员的工资，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从业人员工资拖欠等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各类加班

(包括延时加班、休息日加班、节假日加班等)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如因此原因产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

7.9 乙方从业人员因被退回、离职、病假、事假等原因减员,应告知甲方,并及时将缺额人员补充到位,不得因减员影响服务质量及甲方正常工作。

7.10 乙方负责从业人员的思想教育、日常劳动管理以及从业人员违纪的处理。因从业人员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足额赔偿,同时乙方将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7.11 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出现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按时支付所派人员的工资以及一切福利等待遇的情况,甲方有权责成乙方为员工据实补足差额,由此产生的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甲方损坏、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的情形外。乙方出现其他未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前3个月管理费总和的违约金(如解除合同前乙方履约时间不足3个月的,按合同总金额除以合同期限计算出每月管理费,再根据每月管理费的3倍计算3个月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8.3 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解除合同前3个月管理费总和的违约金(如解除合同前乙方履约时间不足3个月的,按合同总金额除以合同期限计算出每月管理费,再根据每月管理费的3倍计算3个月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4 如果乙方违反本次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通过欺骗、造假等手段骗取签约，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回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8.5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前 3 个月管理费总和的违约金（如解除合同前乙方履约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按合同总金额除以合同期限计算出每月管理费，再根据每月管理费的 3 倍计算 3 个月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有损失。

8.6 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附件一《服务商承诺事项》附件二《采购需求》、附件三《保洁服务工作方案》、附件四《项目采购廉洁承诺书》、附件五《购销廉洁协议》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002499458765H

地址: 百色市城东路迎龙区2-74-14地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0776-2824278

传真: 0776-2824278

开户银行: 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向阳分理处

开户名称: 百色市右江区人民医院

银行账号: 6046 1201 01049391 86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2MA5PTXCP89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迎龙片区YL02-05-08地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15277315231

传真: 0771-496345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向阳支行

开户名称: 百色龙光益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110610209300054387

合同签订地点: 右江人民医院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1月21日。